

ZZCR-2018-0020003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18〕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收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资源，构建多方参与、形式多样的政府购买

服务格局。

第五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市场优先原则。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有效解决公共服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

（二）积极稳妥原则。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

（三）公开透明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及内容，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

（四）注重绩效原则。强化绩效理念，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指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其公共服务也可根据实际需

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

第七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机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良好，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六）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一）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服务事项。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四）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调研草拟论证、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转变职能要求、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按照

积极稳妥的原则和本办法规定的购买服务范围，及时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逐步纳入目录中。

第四章 购买程序与方式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基金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组织实施。

（一）对已列入年度预算的事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委托、承包、公私合作（PPP）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

（二）对经市委、市政府决策的临时事项，可采取先确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预算额度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通过以上相应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应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支付

第十三条 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资金或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对经市委、市政府决策的临时事项，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已列入年度预算的事项，由各购买主体按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进行支付，或由各购买主体依据购买服务合同，直接支付给承接主体，从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中列支。

（二）对经市委、市政府决策的临时事项，购买主体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照市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确定资金来源和数额，按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直接支付。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职能部门履职，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订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政府职能转移事项；

（三）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并按财政部门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

（五）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购买预算、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购买主体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及承接主体服务绩效两个方面。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

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承接主体，责令其进行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应按约定及时终止合同；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7款)	三级目录 (316项)
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9款	(142项)
A01		基本公共教育类	
A0101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102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1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4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A01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A0106			全市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0107			政府委托的其他教育服务
A02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类	
A0201			劳动就业规划、就业服务规划、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0202			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
A0203			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运行和维护服务
A0204			就业和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A0205			农村劳动力转移辅助性工作
A0206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
A0207			就业创业资金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技能培训项目监督、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考评验收
A0208			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型城市、镇街、社区创建第三方评估
A0209			劳动力资源调查
A0210			全市统一的公益性就业（社保）电话咨询服务
A0211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A03		人才服务类	
A0301			政府委托的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A03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A03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304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5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辅助性管理工作
A0306			公益性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A030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A0308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险类	
A040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A04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0403			社会保险类法律事务服务
A0404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A0405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保险类服务
A05		社会救助类	
A0501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宣传服务
A0502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A0503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A0504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505			政府救助对象的管理与服务
A0506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507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A0508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A06		社会福利类	
A0601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602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603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A0604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A0605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A0606			遗体运送、火化和绿色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 殡仪引导、为逝者亲属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辅助性服务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A0607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0608			志愿者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服务
A0609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
A07		基本养老 服务类	
A0701			基本养老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702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703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A0704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A0705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A0706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707			政府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
A08		优抚安置 服务类	
A0801			优抚安置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802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A0803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A080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805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A0806			政府委托的其他优抚安置服务
A09		基本医疗 卫生类	
A0901			基本医疗卫生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宣传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A0902			政府组织的基本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工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A0903			政府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A09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A0905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A0906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A0907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A0908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0909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910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A0911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7款)	三级目录 (316项)
A0912			食品安全标准规划、研究咨询及宣传
A0913			政府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A10		人口和计划 生育服务类	
A1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研究、影视宣传制作服务
A1002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 优育技术服务、人口出生缺陷干预与预防服务
A1003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 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004			政府委托的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1		基本住房 保障类	
A1101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102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 作
A1103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等辅 助性服务
A1104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A1105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106			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保障服务
A12		公共文化类	
A1201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202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20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 播
A1204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205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
A1206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1207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A1208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1209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210			政府委托的其他文化服务
A13		公共体育类	
A1301			公共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302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A1303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304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7款)	三级目录 (316项)
A1305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306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A1307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1308			政府委托的其他体育类服务事项
A14		基本公共 安全服务	
A1401			公共安全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服务
A14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1403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404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1405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A1406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A1407			政府委托的其他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15		残疾人基本 公共服务类	
A1501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502			残疾人志愿者组织公益岗位
A1503			残疾人康复和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
A150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其项目的第三方评估
A1505			针对残疾人的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适应评估
A1506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507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A1508			政府委托的其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A16		环境保护类	
A1601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602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1603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1604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
A1605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A1606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1607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1608			政府委托的其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A17		交通运输类	
A1701			交通运输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1702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A1703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704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1705			政府委托的其他交通运输服务
A18		服务三农类	
A1801			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802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803			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A1804			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A1805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1806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1807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1808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A18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810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A1811			政府委托的其他服务三农事项
A19		其他	政府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901		公共气象服务	公共气象信息发布、定制区域气象服务等
B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12款	(67项)
B01		区划地名管理类	
B0101			区划界线地名管理政策、规划研究及宣传服务
B0102			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B010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设置与管理维护
B0104			政府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B02		社会组织管理类	
B02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B0202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B0203			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204			政府开展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B0205			社会组织孵化、评估
B0206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B03		社区事务类	
B0301			社区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及宣传服务
B0302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
B0303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未成年人教育、外来人口管理、社区就业援助“一对一”帮扶、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B0304			政府委托的社区人才培养
B0305			政府委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
B0306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务
B030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B0308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309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区服务
B04		社工服务类	
B0401			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服务
B0402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B0403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404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405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0406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工服务
B05		法律援助类	
B0501			法律援助规划及政策研究服务
B0502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B0503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504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B0505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0506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人才的培训
B0507			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援助服务
B06		慈善救济类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B0601			慈善救济的引导政策研究服务
B0602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B0603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0604			政府委托的慈善公益宣传
B0605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0606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
B0607			政府委托的其他慈善救济服务
B07		公益服务类	
B0701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B07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B07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0704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益服务
B08		人民调解类	
B0801			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802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0803			政府组织的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804			政府委托的其他人民调解服务
B09		社区矫正类	
B0901			社区矫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902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0903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904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B0905			政府委托的矫正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B0906			社区矫正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0907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B0908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B0909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区矫正服务
B10		安置帮教类	
B10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1003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1004			政府委托的其他安置帮教事项
B11		公共公益 宣传类	
B1101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B11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B1103			政府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1104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的培训
B1105			宣传效果评估
B1106			政府委托的其他宣传服务
B12		其他	政府的其他社会管理事务服务事项
C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C3款	(11项)
C01		行业、职业资格认定类	
C0101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C0102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C0104			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
C0105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
C0106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02		处理行业投诉类	
C0201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C0202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
C0203			政府委托开展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0204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3		其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D	技术服务事项	D9款	(41项)
D01		科研类	
D0101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0102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D0103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0104			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0105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D0106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7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108			政府委托的其他科研服务
D02		行业规划类	
D0201			政府组织的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D0204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规划服务
D03		行业规范类	
D0301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D0302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D03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规范服务
D04		行业调查类	
D0401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402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D0403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04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D0405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D0406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D0407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调查服务
D05		行业统计 分析类	
D05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D0502			政府组织的发展评估
D05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D06		资产评估类	
D0601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D0602			政府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服务
D07		检验/检疫/ 检测类	
D070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D0702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0703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4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5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D0706			政府委托的其他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8		监测服务类	
D080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
D0802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803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804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5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D0806			社会发展监测
D0807			政府委托的其他监测服务
D09		其他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E	政府履职 所需辅助性 事项	E13款	(54项)
E01		法律服务类	
E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E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E0104			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含文书和证明)
E0105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E0106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E0107			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
E02		课题研究类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E02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课题研究服务
E03		政策(立法) 调研、草拟、 论证类	
E0301			权力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2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3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16项)
E0305			政府委托的其他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E04		会议、经贸 活动和展览 服务类	
E04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 及服务
E04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4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5		监督类	
E0501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 助工作
E05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E0506			政府委托的其他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6		评估类	
E0601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E06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 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E0603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 评估服务
E0604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E07		绩效评价类	
E07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4			政府委托的其他绩效评价服务
E08		工程服务类	
E0801			公共工程规划
E08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E08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E08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E0805			公共工程评价
E0806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代码/ 目录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7款)	三级目录 (316项)
E09		项目评审类	
E09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E09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E0905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审服务
E10		咨询类	
E1001			司法咨询
E1002			行政咨询
E1003			政府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
E11		技术业务 培训类	
E11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1102			政府委托的其他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12		审计服务类	
E1201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E1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1203			政府委托的其他审计服务
E13		其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其他事项	政府向社会购买的其他公共服务事项	政府向社会购买的其他公共服务事项

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根据省级购买服务目录和我市部门工作实践需要每两年更新一次,自2018年起每年5月份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